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」
第 5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賴主任委員清德(林副市長兼任委員欽榮代理主持)

(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，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，由本府林副市長兼任委員欽榮代理主持)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臺南市歸仁區「萬國通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」案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，請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(詳如附錄)修正開發計畫書。

（二）有關本案進土量由 6 萬立方公尺提高到 14.6 萬立方公尺，經本次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原則同意通過，後續請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取棄土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納入開發計畫書。

（三）針對整地造成區內外界面高程之變化，請依循兼顧排水及景觀功能，於 10m 隔離綠帶中設計因應，並補充剖面圖。

（四）請說明基地西南側地形之高程過低所造成易淹水之解決方法，並補充該地排水設施說明及剖面圖。

（五）本案排水計畫因配合填土量改變而重新計算，請將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，並先送水利局核備。

(1)5m 水防道路，請申請人依計畫書預留。

(2)請依計畫書設計，設置滯洪量 5,213 立方公尺之滯洪池及相關排水設施，開發後之逕流經調節後不得逾 1.199cms。

(3)新設開發區外排水路，建議由中正南路旁排水側溝排入港尾溝溪，避免直接設置於土石籠護岸之上，影響保護功能。

（六）針對委員提出土方填土工程、周圍農地保護、大卡車運輸安全及運送過程產生污染…等相關環保及安全議題，請於報告書中詳述說明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附錄 1、(討論事項第 1 案：審議臺南市歸仁區「萬國通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」案，委員、相關單位發言摘要)

◎委員 1：

1. 請補充取土來源證明文件，該項證明文件需經主管機關-本府工務局同意。
2. 本案西南側高程地勢較低，是否會造成易淹水影響，請補充說明。
3. 有關本次新增設一條明溝，因該明溝之水流方向往西流，惟基地地勢西高東低產生疑義，請補充說明。
4. 針對本次挖填土方工程，請補充說明如何防範基地與周圍農地產生路堤效應之影響。

◎委員 2：

填土完成後基地與道路仍有高程差，請補充圖面說明處理方式。

◎委員 3：

填土完成後基地與道路仍有高程差，請利用 3D 剖面圖補充說明。

◎委員 4：

1. 請精準補充說明該排水計畫內容。
2. 有關運土路線其中 1 條有經過交通繁忙之東門路，請針對該路段進行交通衝擊評估。
3. 近年來因氣候急遽變遷造成豪大雨現象，如何防範基地與周圍農地產生路堤效應，請說明。
4. 載運土方的途中，應減少揚塵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

◎委員 5：

針對大卡車載運土方之路線上，應減少揚塵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

◎委員 6：

請注意基地整地時是否會造成毗鄰土地淹水問題。

◎委員 7：

未來興建完成後，仍需與鄰近農地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。

◎委員 8：

請在報告書中補充其他臺南市轄區內合法土方場所之資料，以符合本案申請 14.6 萬立方進土量標準。

◎本府水利局：

1. 本案申請排水計畫前已送本局核定，北側涉毗鄰港尾溝溪排水設施範圍保留 5 公尺水防道路寬度並由本府配合調整排水設施範圍。
2. 本次變更整地，填高用地，除依前留設涉及排水設施土地與滯洪量不得減少外，另修正西南側新設開發區外排水路線宜排入中正南路旁側溝。
3. 請將修正後排水計畫書內容送至本府水利局核備。

◎本府工務局：

1. 有關本案所提供土方來源之建築基地，目前不足以提供本案申請 14.6 萬立方進土量，請在報告書中補充其他土方來源之資料，以符合本案申請 14.6 萬立方進土量需求。
2. 有關本案修正後之填土及運土計畫，後續仍需送本局核備。

◎本府交通局：

本案交通運土路線後續仍需送本府交通局核可，並提交通維持計畫。

◎本府經濟發展局：

無意見。

◎本府地政局：

後續核發開發許可後，先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後，再送本府地政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異動登記程序。

◎本府農業局：

請確實依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
◎本府環保局：

請補充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計畫。